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5〕11号

万合中心幼儿园新建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万合中心幼儿园新建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JXZQJY-2025-008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抚州速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万年西路

法定代表人：程星

联系电话：15986181617

被投诉人 1：泰和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白凤大道 225 号

联系电话：0796-8639282

被投诉人 2：江西中仟聚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泰垦东路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796-5339691

四、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5日，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5年4月28日，抚州速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2025年5月12日，代理机构江西中仟聚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回复。2025年5月18日，投诉人因不满意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5年6月5日，本机关组织相关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主要是投诉评标标准商务加分项“制造商实力”设置不合理，与采购项目需求严重脱节，评分标准未进行细化量化，变相歧视中小企业，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之规定，采购人为避免因采购的全彩LED屏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以及财产损失，设置为全彩LED屏产品购买商业综合责任险，评审因素不但与采购需求相对应，且与实现项目相关。同时，全彩LED屏商业综合责任险的评分标准按照商业综合责任险赔偿金额分区间设置，分值的设置也量化到了具体区间，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之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之规定，企业为产品购买商业综合责任险与企业规模无关，投诉的评审因素没有涉及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也不涉及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因此，该评审因素不属于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情形。同时，投诉人称“仅深圳艾比森光电符合高额保险条件，且其与保险公司可能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等等，也缺乏事实依据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事项均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